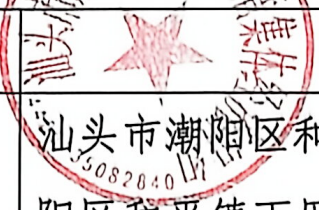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下厝经济联合社编制《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下厝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下厝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下厝居委 联系电话：0754-82251651 联系人：吴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《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下厝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，有开展过相关规划编制、咨询、用地调整研究的工作经验。 2. 机构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，无不良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基本情况：和平镇下厝社区总用地面积 590.09 公顷，按照《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编制要求，编制“实用型”村庄规划。 2. 服务要求：按照有关编制要求，提升村庄空间布局响应能力，强化村庄规划特色，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发展需求，打造特色鲜明、独具一格的潮汕美丽乡村。 3.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稿，规划经



		<p>区人民政府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工作成果。</p> <p>4. 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标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服务地点:项目所在地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</p> <p>2. 服务方式:中选中介机构需进行实地踏勘调研、现场与项目业主现场沟通,及时响应业主诉求,落实项目方案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参考相关计费标准,结合服务内容、工作量及市场行情合理确定价格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(工作日)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,满足采购需求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根据项目业主需求整改,直至验收通过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,具体经双方商定后,按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


11	违约责任	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